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貴區議會檔案：（）in HAD SK DC 13/30/4/2 Pt.6
本公署檔案：PCPD(O)125/125 Pt. 2

(郵遞)

新界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陳詩媛女士)

陳女士：

要求政府研究在適當位置設立航拍場及檢討現時法例

1. 對於貴會9月25號的來函，本署很高興貴會有注意對航拍可能引致的私隱問題並主動提出意見。在去年五月三十日，貴會議員陳繼偉先生就相關議題（陳繼偉議員辦事處檔案號：L031/CKW/2014）亦曾提出書面查詢。本署在同年七月九日作出回覆（請參閱附件）。

本署的角色

2. 本署為一法定機構，以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基於本署的調查角色，本署不會就某一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而只會就條例的條文對查詢作一般性的回覆。

保障資料第1原則

3. 第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而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須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第1(2)原則規定，該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4. 此外，第1(3)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凡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在有關資料的收集之時或之前，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有關資料及若果他不提供便會承受的後果，以及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5. 然而，條例並無明確列明在哪一種情況下有關的個人資料收集會被視為不公平，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要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才可收集他的個人資料。一般而言，資料使用者在未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收集他的個人資料，並不直接構成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因此，此行為是否涉及違反第1(2)原則的規定，將視乎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及因素而決定，並不能一概而論。

現時對使用航拍機的相關指引

6. 對於陳議員的提問，包括在適當位置設立航拍場及檢討現時法例。本署去年年底曾向民航署主動提出對航拍機（民航署稱為無人機）作出相應的監管查詢。因應本署的查詢及建議，民航署亦在本年七月發出相關文件：操作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指引¹。特別在操作範圍有提供實際建議，包括無人機系統不得在任何人士、船隻、車輛或構築物上空或其50米範圍內飛行等等。除在操控環境及技術方面的建議，文件中亦有提醒操控者亦需遵守其它香港法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詳情請參考其指引本文。
7. 而本署在早在本年三月亦推出了相關指引：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8. 指引特別提醒航拍機使用者須要特別緊記尊重別人的私隱，並提出四項建議：
 - 飛行路線 — 小心策劃飛行路線，以避開飛近公眾及民居。
 - 攝錄功能及影像保留 — 可預先定下攝錄準則以避免因部分資料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被視為過度收集。亦應制定刪除及保留有關資料的政策。如意外地拍攝到一些可能與個人資料有關的影像，應根據政策把有關資料刪除。

¹操作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 (http://www.cad.gov.hk/chinese/Unmanned_Aircraft_Systems.html)

- 保安 — 應考慮應用撤實可行的保安方法保護在航拍時取得的影像資料。包括在傳輸時把數據加密等。
 - 告示 — 考慮各種方法對有機會被影響範圍的人士作出通告以交代航拍的目的地及操作詳情以釋憂慮。
9. 若使用者沒有充份考慮以上建議，該行為在保障資料第1(2)原則下可被視為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如發現有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本署務必立即跟進並進行調查。如貴會有任何其它相關問題，請隨時致電3423 6658與本人聯繫。

宋德嘉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宋德嘉代行)

2015年10月12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貴處檔號：L031/CKW/2014

本署檔號：201408714

陳繼偉議員辦事處
將軍澳健明邨
健暉樓地下一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加強管制遙控模型直升機事宜
個案編號：201408714

貴處於本年6月13日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的傳真已收悉。專員已得悉其中事項並委派本人跟進。另外，西貢區議會在收到你對最近區議會會議議題¹的討論文件後，亦向本署作出相同查詢。就貴處及西貢區議會查詢²使用裝有攝錄鏡頭的遙控模型直升機拍攝民居的狀況是否有相關法例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本署曾於7月3日向西貢區議會的代表劉小姐就條例的內容作出口頭回覆，現給予以下書面意見。

本署的角色

本署為一法定機構，以執行條例。基於本署的調查角色，本署不會就某一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而只會就條例的條文對查詢作一般性的回覆。

保障資料第1原則

第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而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須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第1(2)原則規定，該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¹ 題目：「要求政府研究加強管制使用配有攝錄鏡頭的遙控模型飛機」，日期為2014年6月10日

² 查詢編號：201409238

此外，第1(3)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凡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在有關資料的收集之時或之前，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有關資料及若果他不提供便會承受的後果，以及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然而，條例並無明確列明在哪一種情況下有關的個人資料收集會被視為不公平，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要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才可收集他的個人資料。一般而言，資料使用者在未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收集他的個人資料，並不直接構成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因此，此行為是否涉及違反第1(2)原則的規定，將視乎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及因素而決定，並不能一概而論。

法例需加強管制有關私隱問題

專員曾於本年4月29日在其網誌發表相關文章，指出資料使用者須依從條例規定以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並且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在收集資料前通知有關當事人。專員獲賦權向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機構或人士發出執行通知，以作出補救。然而，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非罪行，違反執行通知才是罪行。此外，識別或查找暗中收集資料的違規者亦有實際困難。

就此，專員建議政府牽頭因應科技的創新發展改革法例，處理有關私隱議題，尤其對可能助長私人監察及窺探活動等風氣的科技創新產品如航拍機，給予更多的關注。同時，專員認為科技商亦應致力把私隱及資料保障融入其產品和服務中。

其他資訊

你可瀏覽本署網頁以參閱條例的全文及專員網誌²。本信內容不影響專員行使其在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張輝健



2014年7月9日

副本抄送民政事務總署(西貢區議會)

² http://www.pcpd.org.hk/chinese/about/blog_29042014.html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本署檔號：201409238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劉丹女士)

敬啟者：

有關:建議加強管制遙控模型直升機事宜
個案編號：201409238

貴會於本年 6 月 25 日致本署的電郵已收悉。就貴會查詢本署對陳繼偉議員提問使用裝有攝錄鏡頭的遙控模型直升機拍攝民居的狀況是否有相關法例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的意見，本署曾於 7 月 3 日向貴會就條例的內容作出口頭回覆，現給予以下書面意見。

本署的角色

本署為一法定機構，以執行條例。基於本署的調查角色，本署不會就某一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而只會就條例的條文對查詢作一般性的回覆。

保障資料第1原則

第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而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須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第1(2)原則規定，該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此外，第1(3)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凡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在有關資

料的收集之時或之前，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有關資料及若果他不提供便會承受的後果，以及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然而，條例並無明確列明在哪一種情況下有關的個人資料收集會被視為不公平，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要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才可收集他的個人資料。一般而言，資料使用者在未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收集他的個人資料，並不直接構成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因此，此行為是否涉及違反第1(2)原則的規定，將視乎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及因素而決定，並不能一概而論。

法例需加強管制有關私隱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曾於本年4月29日在其網誌發表相關文章，指出資料使用者須依從條例規定以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並且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在收集資料前通知有關當事人。專員獲賦權向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機構或人士發出執行通知，以作出補救。然而，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非罪行，違反執行通知才是罪行。此外，識別或查找暗中收集資料的違規者亦有實際困難。

就此，專員建議政府牽頭因應科技的創新發展改革法例，處理有關私隱議題，尤其對可能助長私人監察及窺探活動等風氣的科技創新產品如航拍機，給予更多的關注。同時，專員認為科技商亦應致力把私隱及資料保障融入其產品和服務中。

其他資訊

你可瀏覽本署網頁以參閱條例的全文及專員網誌¹。本信內容不影響專員行駛他在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張輝健



2014年7月9日

CHECKED
DATE/BY

10.7.2014

¹ http://www.pcpd.org.hk/chinese/about/blog_29042014.html